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周文安

電話：(02)2311-7722#6102

電子信箱：wenan.chou@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705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1131070574B-0-0.pdf、1131070574B-0-1.pdf)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附件請至雲端(<https://reurl.cc/D1r20e>)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部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爭好氣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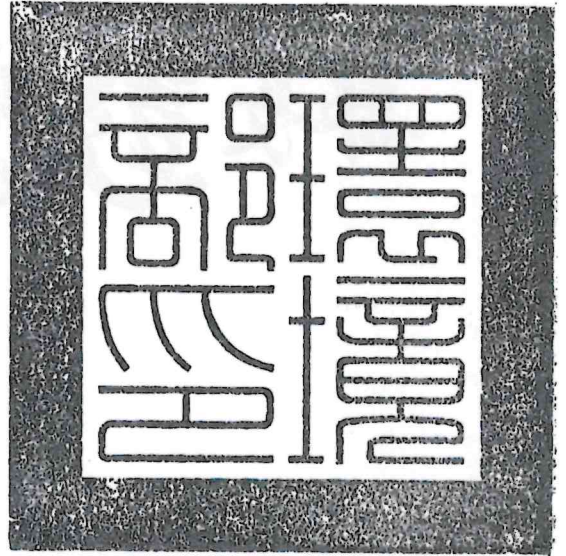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7057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修正草案屬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縮短預告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大氣環境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聯絡人：周技士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102

(五) 傳真：02-23113185

(六) 電子郵件：wenan.chou@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並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次係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爰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酌作修正。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縣市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基隆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基隆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基隆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北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中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彰化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雲林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嘉義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臺南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配合標準修正，以十年至二十年品質數據區內各縣站及小站與否及小站合併為單一品質判定之法，各縣(市)劃定修正、防制區劃定結果。

<p>備註：</p> <p>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p> <p>(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p> <p>(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p> <p>(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p> <p>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p>	<p>備註：</p> <p>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p> <p>(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p> <p>(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p> <p>(3)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p> <p>2.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p>
--	--